



股票代號:4746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3 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〇年合併財務報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獨立董事後選人名單.....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三、公司章程.....	46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50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61
七、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61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3 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
- 四、 宣佈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一〇〇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3.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請 公鑒。
- 七、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〇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一〇〇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八、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3.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4. 增選獨立董事案。

5. 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查。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第8頁、第17頁及第24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31,066,359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案俟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047,599
本期稅後淨利		<u>231,066,35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318,113,958</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06,6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234,699,500)	
分配合計		<u>257,806,13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0,307,823</u>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500,000元

配發董監酬勞 4,100,000元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係暫以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估計，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31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32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33-39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為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止，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40頁)。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程正禹先生及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程正禹先生競業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程正禹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三、有關新任董事競業之情形如股東會現場揭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25,647仟元，較99年度成長4.78%，稅後淨利新台幣231,067仟元較99年度略為下滑6.31%，每股稅後盈餘3.49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39.55	41.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0.85	14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32	146.99
	速動比率(%)	70.26	87.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3	12.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2	18.10
	純益率(%)	8.8	9.84
	每股盈餘(元)	3.49	4.08

#### (三)產品線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是以自行開發製程技術為主，因原料藥產品項目眾多，涉及的化學反應殊異；新產品推出的速率及品質，取決於研發能力的強弱及是否已建立具國際競爭力的關鍵技術平台，本公司已陸續開發了四十多項產品製程，其關鍵技術平台茲分述如以下所示：

- 1.高壓氫化反應 (High-pressure Hydrogenation Reaction)：利用觸媒催化高壓非均相反應。
- 2.無水有機金屬反應 (Anhydrous Organometallic Reaction)：利用金屬鈉、鎂及氯化鋁等活潑金屬所參與之化學反應，如有機金屬鈉反應、Grignard 反應及 Friedel-Crafts 反應。
- 3.照光反應 (Photo-Reaction)
- 4.光學分割反應 (Chiral Resolution Reaction)
- 5.高分子聚合反應 (Polymerization Reaction)
- 6.胜肽合成 (Peptide synthesis)
- 7.寡醣合成 (Oligosaccharide synthesis)
- 8.縮合與置換反應 (Condensation and substitution Reaction)

##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台耀化學自創立以來即以研究發展與品質控管為基礎，在日益蓬勃發展的原料藥產業深耕多年，生產高品質及高技術門檻的原料藥，行銷全世界。

以下是我們的經營方針及目標：

- 1.持續研發動能，維持製程研發創新及速度，並每年推出 3 項以上新產品。
- 2.利用現有優勢，加強代工業務(custom synthesis)，持續與國際大藥廠合作。
- 3.改善既有設備及製程使其達到使用之最大效能，以降低生產成本。
- 4.強化產品品質服務，追求客戶零訴怨。
- 5.加強組織內計畫管理能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以保持競爭優勢。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將比 100 年度增加，且產品組合亦將持續改善，即毛利較高之醫療用原料藥佔營收比重將逐漸提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客戶遍及國內外，業務 95%屬外銷。銷售範圍包括北美、歐洲、中南美洲、日本、韓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伊朗及北非等等。其中包括全球排名第二與第三的品牌藥廠、五家全美排名前十大學名藥廠及日本排名前三大的學名藥廠。

本公司累積多年技術及研發經驗，並以透過專利註冊方式對多項新穎製程進行保護，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共有 10 項，審核中之專利共計 22 項，故得以適時提供學名藥廠不侵權的原料藥。已有多項原料藥產品被用於在歐美上市的製劑中，業績均在穩定中成長。

2004 年通過第一次 US FDA 查廠時，本司品保(QA)人員為 5 人，之後本公司持續改善品質系統組織架構，提昇品質系統質量，至 2011 年底 QA 人員已達 23 人，顯示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重視。

20 世紀末開始，印度與中國大陸廠商積極進入國際醫藥市場，原料藥產品開始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台耀創立之初即選定技術門檻高的藍海策略，生產中國、印度較沒有生產的產品，不僅可避開價格戰的惡性競爭。另一方面，利用中國及印度之低成本優勢，與之在中間體供應上合作而非與之競爭。目標市場則以歐美為主，其為相對穩定的市場，原料藥產品一旦被客戶製劑廠使用且經過其國家衛生單位審核或查廠認可，不會被輕易取代，故與客戶關係十分穩定。近年來之目標市場則增加了成長快速的新興國家，如中國，巴西等。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台耀化學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秉持著一貫負責的企業精神與兢兢業業的態度，力求創新、成長與突破，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掌握全球產業趨勢與市場契機，並以優異穩健的表現和發展回饋股東。

董事長 李重和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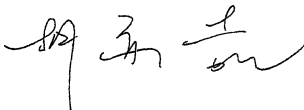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壹佰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亦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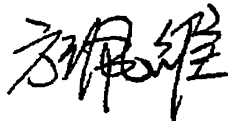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余文英



監察人：方珮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附件三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1年●月●日發行，至104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0%~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1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4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1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179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3,543	2	\$ 75,27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7	-	43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49,360	24	589,635	2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1,030	-	19,95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	20,452	1	21,602	1
120X 存貨	四(五)	582,913	19	469,041	20
1250 預付費用		19,701	-	6,432	-
1260 預付款項		51,750	2	18,8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2,585	-	13,01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52	-	6,88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04,853</u>	<u>48</u>	<u>1,221,095</u>	<u>52</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35,700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6,363	1	25,241	1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52,063</u>	<u>2</u>	<u>25,241</u>	<u>1</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50,567	5	150,567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40,176	17	504,450	21
1531 機器設備		634,533	21	601,394	25
1541 水電設備		136,882	4	147,248	6
1545 試驗設備		96,534	3	84,718	4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29,197	1	29,141	1
1561 辦公設備		41,067	1	47,130	2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860	-
1681 其他設備		60,326	2	48,478	2
15X8 重估增值		30,054	1	-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723,196</u>	<u>55</u>	<u>1,616,986</u>	<u>68</u>
15X9 減：累計折舊		( 656,910 )	( 21 )	( 603,549 )	( 2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0	12	82,556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436,586</u>	<u>46</u>	<u>1,095,993</u>	<u>46</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6,448	-	3,283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3,495	-	3,442	-
1830 遞延費用		27,202	1	26,206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79,295	3	-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09,992</u>	<u>4</u>	<u>29,648</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09,942</u>	<u>100</u>	<u>\$ 2,375,260</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564,324	18	\$ 467,74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99,710	7	-	-	
2120	應付票據		1,470	-	1,150	-	
2140	應付帳款		55,687	2	155,512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二)	3,156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609	-	12,697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及五(二)	182,183	6	138,820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5,235	3	40,561	2	
2260	預收款項		12,460	-	11,64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00,000	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55	-	2,57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0,489</u>	<u>39</u>	<u>830,712</u>	<u>35</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	-	150,000	6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4,900	1	-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288	-	1,197	-	
2820	存入保證金		6	-	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	3	-	-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422	-	-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719</u>	<u>-</u>	<u>1,20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30,108</u>	<u>40</u>	<u>981,915</u>	<u>4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五)	670,570	21	609,320	2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764,105	25	350,531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七)	111,747	4	87,0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114	10	346,409	1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5,154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879,834</u>	<u>60</u>	<u>1,393,345</u>	<u>5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109,942</u>	<u>100</u>	<u>\$ 2,375,26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2,583,237	99	\$	2,488,583	99	
4170	銷貨退回	(	18,004)	( 1)	(	20,772)	( 1)	
4190	銷貨折讓	(	1,986)	-	(	1,1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63,247	98		2,466,637	98	
4610	勞務收入		62,400	2		39,27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25,647	100		2,505,914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	2,005,504)	( 77)	(	1,885,272)	( 75)	
5610	勞務成本	(	34,909)	( 1)	(	22,694)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040,413)	( 78)	(	1,907,966)	( 76)	
5910	營業毛利		585,234	22		597,948	24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88,753)	( 3)	(	83,948)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7,165)	( 4)	(	91,00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3,136)	( 5)	(	101,68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9,054)	( 12)	(	276,639)	( 11)	
6900	營業淨利		256,180	10		321,309	1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13	-		46	-	
7160	兌換利益		14,772	1		-	-	
7210	租金收入		24	-		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73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6	-		-	-	
7480	什項收入		5,344	-		7,3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639	1		8,133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223)	-	(	3,77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2,930)	( 1)	(	3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55)	-	(	38)	-	
7560	兌換損失		-	-	(	40,067)	(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5,158)	-		-	-	
7880	什項支出	(	60)	-	(	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1,926)	( 1)	(	44,293)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4,893	10		285,14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23,826)	( 1)	(	38,528)	( 1)
9600	本期淨利		\$ 231,067	9		\$ 246,621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 3.85	\$ 3.49	\$ 4.71	\$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 3.84	\$ 3.48	\$ 4.68	\$ 4.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335,619	\$ 64,492	\$ 332,381	\$ -	\$ -	\$ 1,332,492
98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22,593	( 22,59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0,000)	-	-	(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9,320	14,912	-	-	-	-	24,232
99年度淨利	-	-	-	246,621	-	-	246,621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320</u>	<u>\$ 350,531</u>	<u>\$ 87,085</u>	<u>\$ 346,409</u>	<u>\$ -</u>	<u>\$ -</u>	<u>\$ 1,393,345</u>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9,320	\$ 350,531	\$ 87,085	\$ 346,409	\$ -	\$ -	\$ 1,393,345
現金增資	61,250	413,500	-	-	-	-	474,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	-	-	-	74
99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24,662	( 24,66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4,700)	-	-	( 234,7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231,067	-	-	231,067
100年度淨利	-	-	-	-	144	-	144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15,154	15,15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70</u>	<u>\$ 764,105</u>	<u>\$ 111,747</u>	<u>\$ 318,114</u>	<u>\$ 144</u>	<u>\$ 15,154</u>	<u>\$ 1,879,834</u>

註1：董監酬勞\$4,000及員工紅利\$11,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320及員工紅利\$1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1,067	\$	246,62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呆帳損失	(	295)		2,3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6,788	(	10,1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930		39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19,696		106,0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5		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71	(	4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9,430)	(	170,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5	(	14,200)
其他應收款		1,150	(	6,201)
存貨	(	130,660)	(	126,795)
預付費用及款項	(	46,199)	(	7,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99		1,94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36	(	2,842)
應付票據		320		378
應付帳款	(	99,825)		53,8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6		-
應付所得稅	(	9,088)		8,647
應付費用		43,363		25,078
其他應付款		-	(	1)
預收款項		812	(	7,326)
其他流動負債		78		5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4)	(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51)	(	99,673)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456)	(		25,633)
購置固定資產	(		373,847)	(		435,1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8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	(		801)
遞延費用增加	(		14,043)	(		19,45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數	(		79,2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5,616)	(		481,07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6,577			415,6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1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		166,250)	(		7,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6,250			1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
現金增資			474,7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4,232
發放現金股利	(		234,700)	(		2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337			372,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1,730)	(		8,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73			83,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43	\$		75,27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4,821	\$		3,625
減：資本化利息	(		1,752)	(		54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069	\$		3,0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515	\$		27,940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418,521	\$		416,9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1,319)	(		36,6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645			54,906
本期支付現金	\$		373,847	\$		435,196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00,00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8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3,385	2	\$ 100,266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7	-	43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49,360	24	589,635	2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1,030	-	19,95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十三)	20,454	1	21,602	1
120X 存貨	四(五)	582,913	19	469,041	20
1250 預付費用		19,701	1	6,432	-
1260 預付款項		51,756	2	18,8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2,585	-	13,01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52	-	6,8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24,703</u>	<u>49</u>	<u>1,246,075</u>	<u>53</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35,700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	-	25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5,700</u>	<u>1</u>	<u>257</u>	<u>-</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50,567	5	150,567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40,176	17	504,450	21
1531 機器設備		634,533	20	601,394	25
1541 水電設備		136,882	5	147,248	6
1545 試驗設備		96,534	3	84,718	4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29,197	1	29,141	1
1561 辦公設備		41,067	1	47,130	2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860	-
1681 其他設備		60,326	2	48,478	2
15X8 重估增值		30,054	1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723,196</u>	<u>55</u>	<u>1,616,986</u>	<u>68</u>
15X9 減：累計折舊		( 656,910 )	( 21 )	( 603,549 )	( 2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0	12	82,556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436,586</u>	<u>46</u>	<u>1,095,993</u>	<u>46</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6,448	-	3,283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3,495	-	3,447	-
1830 遞延費用		27,202	1	26,206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79,295	3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9,992</u>	<u>4</u>	<u>29,65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113,429</u>	<u>100</u>	<u>\$ 2,375,261</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564,324	18	\$	467,74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99,710	7		-	-
2120	應付票據			1,470	-		1,150	-
2140	應付帳款			55,687	2		155,512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二)		3,156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609	-		12,697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及五(二)		185,589	6		138,821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5,235	3		40,561	2
2260	預收款項			12,460	-		11,64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00,000	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42	-		2,57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3,982</u>	<u>39</u>		<u>830,713</u>	<u>35</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	-		150,000	6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4,900	1		-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288	-		1,197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		3	-		-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422	-		-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713</u>	<u>-</u>		<u>1,20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33,595</u>	<u>40</u>		<u>981,916</u>	<u>4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五)		670,570	21		609,320	2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764,105	25		350,531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七)		111,747	4		87,0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114	10		346,409	1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5,154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879,834</u>	<u>60</u>		<u>1,393,345</u>	<u>5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3,113,429</u>	<u>100</u>	\$	<u>2,375,2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七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2,583,237	99	\$ 2,488,583	99
4170 銷貨退回		( 18,004 )	( 1 )	( 20,772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1,986 )	-	( 1,174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63,247	98	2,466,637	98
4610 勞務收入		62,400	2	39,27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25,647	100	2,505,914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二十)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 2,005,504 )	( 77 )	( 1,885,272 )	( 75 )
5610 勞務成本		( 34,909 )	( 1 )	( 22,694 )	( 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040,413 )	( 78 )	( 1,907,966 )	( 76 )
5910 營業毛利		585,234	22	597,948	24
<b>營業費用</b>	四(十七)(二十)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 88,753 )	( 3 )	( 83,948 )	( 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0,997 )	( 4 )	( 91,020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1,562 )	( 6 )	( 101,689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1,312 )	( 13 )	( 276,657 )	( 11 )
6900 營業淨利		243,922	9	321,291	1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44	-	48	-
7160 兌換利益		14,772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73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6	-	-	-
7480 什項收入		5,344	-	7,3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646	1	8,135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223 )	-	( 3,773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679 )	-	( 376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55 )	-	( 38 )	-
7560 兌換損失		-	-	( 40,067 )	( 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5,158 )	-	-	-
7880 什項支出		( 60 )	-	( 2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675 )	-	( 44,277 )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4,893	10	285,14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23,826 )	( 1 )	( 38,528 )	( 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1,067	9	\$ 246,621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1,067	9	\$ 246,621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 3.85	\$ 3.49	\$ 4.71	\$ 4.08
9750 本期淨利		\$ 3.85	\$ 3.49	\$ 4.71	\$ 4.0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 3.84	\$ 3.48	\$ 4.68	\$ 4.04
9850 本期淨利		\$ 3.84	\$ 3.48	\$ 4.68	\$ 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	99年度	100年	100年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335,619	\$ 64,492	\$ 332,381	\$ -	\$ -	\$ -	\$ -	\$ 1,332,492	
98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22,593	(22,59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000)	-	-	-	-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320	14,912	-	-	-	-	-	-	24,2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246,621	-	-	-	-	246,621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609,320	\$ 350,531	\$ 87,085	\$ 346,409	\$ -	\$ -	\$ -	\$ -	\$ 1,393,345	
99年12月31日餘額	\$ 609,320	\$ 350,531	\$ 87,085	\$ 346,409	\$ -	\$ -	\$ -	\$ -	\$ 1,393,345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9,320	\$ 350,531	\$ 87,085	\$ 346,409	\$ -	\$ -	\$ -	\$ -	\$ 1,393,345	
現金增資	61,250	413,500	-	-	-	-	-	-	474,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	-	-	-	-	-	74	
99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24,662	(24,66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700)	-	-	-	-	(234,7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231,067	-	-	-	-	231,067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44	144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15,154	15,15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111,747	\$ 318,114	\$ 144	\$ 144	\$ 15,154	\$ 15,154	\$ 1,879,834	

註1：董監酬勞\$4,000及員工紅利\$11,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320及員工紅利\$1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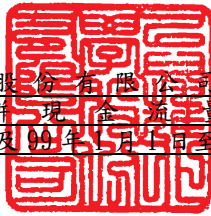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231,067	\$		246,62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呆帳損失	(		295)			2,3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6,788	(		10,1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9			37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9,696			106,0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5			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71	(		4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9,430)	(		170,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5	(		14,200)
其他應收款			1,148	(		6,201)
存貨	(		130,660)	(		126,795)
預付費用及款項	(		46,205)	(		7,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99			1,94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23	(		2,829)
應付票據			320			378
應付帳款	(		99,825)			53,82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156			-
其他應付款			-	(		1)
預收款項			812	(		7,326)
應付所得稅	(		9,088)			8,647
應付費用			46,768			25,079
其他流動負債			165			5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4)	(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231)	(		99,671)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633 )
購置固定資產	( 373,847 )	( 435,19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8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 )	( 806 )
遞延費用增加	( 14,043 )	( 19,455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79,29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2,155 )	( 456,077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6,577	415,6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1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 166,250 )	( 7,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6,250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 )	6
現金增資	474,7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4,232
發放現金股利	( 234,700 )	( 21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331	372,885
匯率影響數	1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6,881 )	16,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66	83,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85	\$ 100,26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b>		
本期支付利息	\$ 4,821	\$ 3,625
減：資本化利息	( 1,752 )	( 544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069	\$ 3,0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518	\$ 27,940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418,521	\$ 416,9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1,319 )	( 36,645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645	54,906
本期支付現金	\$ 373,847	\$ 435,196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00,00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 附件六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第十四條： <u>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第十四條：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交易所 10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0106 號辦理，增訂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

## 附件七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p><u>第十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依據交易所 10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0106 號辦理，增訂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2.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p>

附件八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略)...，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略).....，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2.	<p>第七條</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p>第七條</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p>1.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2.增列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p> <p>3.酌作文字修正。</p>

<p>3.</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1.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2. 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4.</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2. 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3. 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本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p>

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略)……。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略)……。

支付款項。

4. 增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在5千萬以上至1億元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略)……。

1. 本公司應就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略)……。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資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略)……。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

	<p>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 ……(略)……。</p>		
5.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6.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7.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2. 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p>3. 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4. 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5.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8.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增訂應公告之標準-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9.	<p>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

## 附件九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姓名： 莊哲仁

學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化工博士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 1. 中國化學製藥集團研究中心總經理及執行長  
2. 美國 BRISTOL-MYERS SQUIBB 製藥公司生物技術產程主任  
3. 美國 HOFFMANN-La ROCHE 製藥公司藥物合成產程主任  
4. 三福化工(美國 Air Products 合資公司)研發協理及特殊氣體廠廠長  
5. 美國 Merck & Company 製藥公司資深化學工程師  
6.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Energy Laboratory 研究助理

持有股數：0

## 附錄一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 附錄二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6、F107080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8、F207080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2、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4、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5、IC01010藥品檢驗業。
- 16、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7、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8、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19、C802080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20、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21、C802041西藥製造業。
- 22、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23、C802111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4、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5、F102030菸酒批發業。
- 26、F203020菸酒零售業。
- 27、F401171酒類輸入業。
- 2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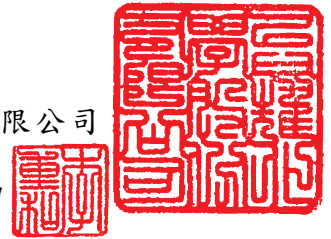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 附錄四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1 **目的：**為加強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辦理作為操作之依據
- 2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
- 3 **權責單位：**
  - 3.1 財務部
- 4 **控制目標：**確保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等皆經審慎評估，並經授權後執行，並建立避險機制。
- 5 **風險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未有效控管，致公司權益可能受損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 6 **控制重點：**
  - 6.1 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承作衍生性產品前應適當評估，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6.2 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承作衍生性產品，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6.3 交易應依相關交易憑證或合約入帳，並編製傳票呈權責主管覆核。
  - 6.4 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法令及公司設定之限額，並應規範停損之標準。
  - 6.5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設置備查簿登載相關重要事項。
  - 6.6 應定期編製交易記錄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覆核。
  - 6.7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6.8 稽核人員應按法令規定期間查核交易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
- 7 **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或標的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股權投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執行之。

(一)不動產：營運支援或採購相關單位。

(二)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

#####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取得或處分執行之核決層級如下：
-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分評估相關資訊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執行之，除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賣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票券(債券)與定期存單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之外；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權限詳如(三)。
-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總額在實收資本額 20%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在實收資本額 40%以內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投資未上市公司股票：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之開放式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及買賣債券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由執行單位充分評估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後，依本條文第一項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
-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經核准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配合辦理執行之。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每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每筆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投資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2.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權責主管

財務單位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部門負責，交易由董事長確認而後執行之，另將交易、交割、會計人員加以區分權責如下。

###### (3)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B.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莫測，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C.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D.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 E.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成本，以提供為避險依據。
- D. 會計帳務處理。

(5)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6)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層級:

避險額度制定政策為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具體執行，財務部門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如在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經董事會之核准後，方得為之；金融(投機)性交易額度需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經董事會之核准後，方得為之。

(7)按法規規定公告與申報。

2. 稽核部門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投資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B. 投資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依需要擬訂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交易金額全公司累積淨部位在美金一仟萬元以內呈董事長核准之。交易金額全公司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時，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針對以上之避險及金融(風險)性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者，其風險淨部位，本就已是安全考量才進行此避險交易，故其單筆損失上限金額以 20% 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金額之 20% 為損失上限。非避險性之投資交易者，其單筆損失上限金額以 5% 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損失金額以承作總金額之 5% 為損失上限。因此如有超過此損失上限金額，應作適當考量將提單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原則進行:

-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 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 (二)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2.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3.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4.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5. 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6.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 (三)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 (四)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1.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2. 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依據法令規定授權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財務部門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訂定之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層級由董事長核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並將董事會通過日期紀錄於備查簿中。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公告及會計處理原則

- (一)公告事宜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 (二)會計處理原則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2. “投資性”會計處理準則，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未符避險條件者，其合約價格之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3. “避險性”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之處理，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於處分時方承認，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同時承認，故也稱遞延法。
  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時，於財務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修訂版次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三版

## 附錄五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67,057,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364,56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36,456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0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108	董事長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2,395,000	李重和	
2	董事	程正禹	6,800,433		
220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271,060	王律傑	
223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1,938,585	鍾智翰	
197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1,120,543	陳少宏	
204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股)公司	10,000,000	蔡瑞安 李明文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525,621		
占發行股份總額(%)			33.59%		
229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530,250	胡亦嘉	
199	監察人	方珮維	446,631		
536	監察人	余文英	5,00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981,881		
占發行股份總額(%)			1.46%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附錄六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備註
員工現金紅利	10,500,000	10,500,000	-	
董監酬勞	4,100,000	4,100,000	-	

## 附錄七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101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01年2月29日止。
- 2、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